

临安委发〔2024〕5号

临湘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临湘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临湘高新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有关企业：

《临湘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已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湘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

临湘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岳阳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措施，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推动安全守底行动走深走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岳阳市安委会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全市各镇（街道）、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着力消除重大风险和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全面分析梳理安全生产新业态、新领域及监管盲区漏洞，建立“一件事”由牵头部门组织推动、各相关部门和镇（街道）齐抓共管，形成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针对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实现10个100%目标，即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一会三卡”、非煤矿山智能化建设、重点行业领

域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智慧监管、化工园区评估达标、规上工贸企业标准化、重大危险源企业人员定位和作业票系统建设、重点场所“数字消防”接入、专业监管队伍配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等 100%，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实现“三坚决两确保”目标。

二、任务分工

市安委会统筹做好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组织推动。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依据市安委会《临湘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针对行业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分别制定本部门单位工作措施。其中：**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的具体措施要求，从技术设备、人员素质等方面强化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和准入管理，加大安全生产落后工艺、材料、设备等淘汰退出力度，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聚焦重点环节、重点事项精准实施安全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提请政府依法关闭取缔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企业单位。**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督促指导职责明确细化为若干条具体措施，履行好统筹协调职能，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科技兴安、行业推动、宣教培训等方面加强本行业领域安

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建立健全定期会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导检查、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打非治违”等工作的常态化机制，结合行业领域特点针对性强化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市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要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各镇（街道）要履行属地管理责任，推进辖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市委、市政府已部署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按照既定部署持续落实。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优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落实考核约谈。市安委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一季度一考核、一季度一排名、一季度一约谈”机制，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强化约谈考核结果运用。全面规范并建立市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指导督促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建立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

2.健全全链条责任体系。市安委会定期组织召开新兴行业安全监管联席会议，持续辨识新业态新风险，对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风险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建立健全“一件事”由一个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全

链条排查整治的责任体系，进一步压实“四个责任”，落实“三管三必须”，坚决杜绝“只管合法、不管非法”问题。

3.强化督导巡查。市安委会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情况作为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重点，同时根据阶段性安全形势和工作要求，聚焦燃气、消防、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工贸、非煤矿山、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督导，通报进展情况。将“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作为安全督查长效机制，建立完善安委会督办交办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二）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

4.深化专项整治。认真落实《临湘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系统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临办函〔2023〕12号），突出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及校车动态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超速、超员、疲劳驾驶、非法营运、非法载人，非法改拼装，货车超限超载、拖拉机逾期未检验未报废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加强低速电动车、变型拖拉机、“大吨小标”等非法非标车辆源头治理；加强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无证航行、无证驾驶、超载运输、非客船载客、工程船无证作业等水上非法、违法运输生产经营行为；强化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严管“两客一危一货一面一校”重点车辆；积极协调

做好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消防安全隐患治理**，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厂房仓储、劳动密集型企业、学校、养老院、医院、校外培训机构等高风险场所，沿街门店、家庭作坊、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九小场所”“多合一”等低设防区域，以及剧本娱乐、电竞酒店等新兴业态，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老旧住宅小区等老旧区域和久拖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全面整治占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上锁、违规电气焊、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外墙保温材料、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违章搭建、违规住人、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等问题隐患。深化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巩固城镇燃气安全整治阶段成果**，常态化推进燃气行业部门牵头，公安、交通运输、商务粮食、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参与的排查整治工作，组织经营场所依法安装燃气报警装置，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燃气具行为；持续推进燃气老旧管道更新改造，督促加强市场准入及事中事后监管，推进燃气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全覆盖培训，加快燃气行业优化进度，鼓励推进燃气统一配送，推动行业企业整合提升。**深入推进建筑施工和居民自建房安全整治**，突出深基坑、高支模、高边坡等，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盲目赶工期等违法违规行为，推动有关部门强化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监管，持续推进居民自建房问题隐患整治，着力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推进非煤矿山安全整治**，实施防范遏制矿山领域较大以上事故硬措施，推进非煤矿

山淘汰退出一批、整合重组一批、改造提升一批工作；紧盯非煤矿山采空区、水害、提升运输等重大风险，强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落实地下矿山防治水工作要求、顶板管理“八不作业”、机电设备安全“七化”措施；盯紧看牢尾矿库特别是头顶库，加强坝体位移监测、浸润线监测和巡查，及时排查管控风险隐患。**推进烟花爆竹安全整治**，坚决打击非法组织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推行危险化学品治理**，常态化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消地协作”专项检查督导。强化高危工艺企业安全整治提升和安全风险管控，持续优化重大危险源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施“互联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持续推进化工园区整治提升，紧盯涉及氯化、重氮化、氟化、过氧化等危险化工工艺企业，加强化工企业异常工况处置和人员聚集安全风险防控。**加强工贸行业安全整治**，全面开展涉爆粉尘等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清零”回头看行动，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抓好农机、特种设备、水利、电力、民爆、文化旅游、仓储物流、体育场馆、校园安全、油气输送管道、邮政快递等重点方面的集中治理，着力规范安全生产秩序。

（三）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5.强化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建立完善各类发展规划的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有效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

险普查成果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临湘高新区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实施差别化政策，严格产业准入，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严禁被淘汰的落后不安全产能落户，确保新进项目安全“三同时”100%、老旧项目安全设计诊断100%。对危化品、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等行业领域高危项目和人员密集场所，未达到安全标准要求的不能许可和开工，严禁“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对违规审批、强行上马造成事故的，实行终身追责。加强中介机构监管，对安全生产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专项整治，严防因弄虚作假导致企业“带病闯关”形成源头隐患。

6.深化隐患排查整治。总结我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经验做法，全面推广、学习、使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形成各行业领域学标准、用标准的浓厚氛围。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要带队对本单位至少开展一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完善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全面推行专家诊查、行业互查、企业自查、曝光问题“三查一曝光”硬举措，建立隐患排查整改责任倒查机制，全覆盖排查、“零放过”整改，做到风险有效管控。

7.强化隐患闭环管理。按照“三管三必须”和“业务相近”“管合法也要管非法”的要求，全面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建立负有安全监管

职责有关部门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加大专业指导力度，确保重大事故隐患闭环整改到位。2024 年底前建立健全分区域、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全面推广运用全国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完善运行管理机制，汇总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及时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高危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要依法及时报告主管和监管部门，严格按照“一单四制”实行闭环管理，确保 100%按期整改到位。

（四）加强打非治违和监管执法

8.强力打非治违。严格落实镇（街道）“打非”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牵头责任，健全联动工作机制，严厉打击非煤矿山违法盗采、危化品和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客车客船非法营运、违规电气焊、油气管道乱挖乱钻等非法违法行为。依法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警示曝光和停产停业整顿、关闭取缔、行业禁入、联合惩戒、责任倒查、“行刑衔接”等措施，推动打非治违无死角、全覆盖。推动在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城管、交警、消防、市场监管、交通等 9 个部门行业开展“打非治违”一月一通报和典型案例一月一评选，公开曝光一批“打非治违”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激励先进，推动全民守法，形成强大震慑效果和榜样效应。

9.严格监管执法。继续深化“强执法防事故”活动，落实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统筹推动重点监管部门在本行业系统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互联网+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突出企业安全风险高、易发生事故的关键环节、要害岗位和重点设施，深入开展精准执法，持续提升执法质效。对“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执法“宽松软虚”的镇街、部门，进行约谈通报。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大巡查检查和现场执法力度，完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严防小施工、小作业惹大事故。要严格落实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严格执行行政裁量基准，组织开展执法练兵。

10.加大举报奖励力度。落实《临湘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建立健全覆盖各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机制，畅通举报渠道，落实奖励资金，完善保密制度，切实加大举报奖励力度。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事故隐患报告激励机制，激励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提出合理化建议。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发动，鼓励企业员工和广大群众及时发现、积极举报各类非法违法行为，构筑群防群治的安全生产人民防线。

11.提升基层安全监管能力。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办发

〔2023〕9号）要求，加快推进重点工作。大力推动镇（街道）应急站和专职消防队一体化建设，综合统筹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消防、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强化责任落实，共同做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救援等工作，推动安全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镇（街道）以及临湘高新区等应当依法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强化工作保障。强化骨干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强化专业应急救援支撑保障。加强镇（街道）“两站两员”队伍建设，夯实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理基础。

12.提高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加强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推动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三年内对全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开展一轮集中培训，提高安全监管执法业务能力。建立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常态化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既提高执法效率，又减少对企业的干扰。2024年底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专家辅助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切实提升基层安全监管能力。

（五）加强企业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

13.着力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督促企业依法加强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依法依规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

预防机制。加强企业全过程全链条安全管理，切实强化高风险作业现场管理，高危企业落实“双重预防”“一会三卡”制度覆盖率达100%。充分发挥保险参与风险评估管控、事故预防作用，推动保险机构积极参与高危行业领域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14.扎实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积极推动、引导有关行业领域各类企业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培育企业安全文化，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大力推动选树一批各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标杆企业单位，落实达标企业在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优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等方面的激励政策，推广安全生产管理先进经验。

（六）加强科技赋能和工程治理

15.提升监测预警能力。推进应急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加快实现数据共享、平台贯通，确保预警、响应、处置各环节高效联动。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北斗应用等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发展，丰富监测预警手段，增强风险感知、自动预警能力，加快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持续加大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非煤矿山、尾矿库、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水利、能源、消防、粉尘涉爆、油气储存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2024年底前建设完善危

危化品、非煤矿山等高危企业安全生产电力监测分析系统、矿山提升运输系统在线监测系统；2025 年底前实现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重点粉尘涉爆等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2026 年底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突出城市运行安全防范，聚焦建筑施工与在建工程、消防、燃气、交通、特种设备、人员密集场所及重大活动、文化旅游场所、城市内涝、园区企业等九大领域，加强源头防范、分级管控风险、全面整治隐患、提升应急能力，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带动提升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

16.推广运用先进装备。在危化品、非煤矿山、尾矿库、工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加快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及时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加大技术设备淘汰更新力度。依法加快推进“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尾矿库闭库销号、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2025 年底前推动变型拖拉机全部淘汰退出。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非煤矿山、危化品等行业领域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性自建房、老旧小区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推进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装置安装应用。

17.加强安全工程治理。大力推进安全设施补短板，开展森林防火基础能力提升、城市消防站建设“两年行动”，深入实施

智能化标杆矿山、农村公路防护设施“消薄”、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工程建设，继续推动水库大坝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铁路平交道口改造、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等工程治理行动。加强“两客一危”车辆智能监控、不停车治超以及水上视频监控。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城镇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全覆盖，持续推动安全基础设施提质增效，2026年城市公共消防设施明显改善，强化本质安全。

（七）加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

18.集中开展企业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分级分类组织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开展专题安全教育培训，推动落实“关键少数”的第一责任。其中：2024年，重点开展非煤矿山、危化、燃气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城镇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5年，重点景区、文物博物馆等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6年，重点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教育、卫健、民政、残联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条线组织对辖区学校、医院、养老服务、儿童保护、涉残服务机构等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开展集中培训。临湘高新区、各镇(街道)、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都要结合实际，组织对未覆盖到的有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

生产业务部门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全覆盖。

（八）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

19.强化高危行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推动危化品、非煤矿山、城镇燃气、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严格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标准，全覆盖开展培训机构复核，依法清退一批不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优化特种作业考试和许可管理，推动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电气焊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操作规程。

20.提升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质量。各行业领域结合实际，全面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加强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继续开展“开工第一课讲安全活动”，推动企业全员培训。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

21.提升从业人员应急疏散能力。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

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一次），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紧急自救装备使用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推动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九）持续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22.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敲门行动”等活动，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安全法治意识。推动在市级媒体设置安全生产专题栏目，讲解安全知识、介绍典型经验、曝光突出问题，汲取事故教训。加快建设一批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提升全民安全素质和安全技能。

23.积极开展安全示范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县（市区）、示范乡镇（街道）和综合减灾示范村（社区）创建，夯实安全发展基础。持续开展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示范创建，在全市评选一批安全生产工作先进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强化示范引领作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

作专班，与实施安全守底行动工作专班合署，办公室设市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推动、督促、指导、考核工作。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对照《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子方案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本行业领域的年度工作计划。临湘高新区，各镇（街道），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党政领导干部的必修课程，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内容，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

（二）加大安全投入。临湘高新区，各镇（街道），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统筹整合安全生产、隐患治理、信息化建设等有关财政专项资金，保障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督促企业单位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足用好安全费用，保障企业安全资金投入。

（三）严格依法治安。临湘高新区，各镇（街道），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要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的相关标准，从源头上提升安全防范能力；要积极推动完善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因地制宜加强安全

生产法制化建设。

（四）强化正向激励。临湘高新区，各镇（街道），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在党政领导干部考察、评优评先等工作中注意了解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相关领导干部在同等条件下可按规定注意提拔晋升。市安委办要加大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先进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